



互联网金融法律

回归本源 差异化监管

——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宛俊 | 朱俊 | 杜翀翔

经过从 2012 年起三次征求意见，一直反反复复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终于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正式颁布，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称“支付管理办法”)。在平衡多方利益和尊重现状的基础上，支付管理办法一方面明晰了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定位(坚持小额便民、服务于电子商务的原则，有效隔离跨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及金融稳定);一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思路，鼓励创新(支付账户分类、实名验证方式分类、支付机构评级差异化管理等)。本文拟结合支付机构不同场景分析支付管理办法对于支付机构及相关业务的影响。

1. 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支付机构为大量互联网金融机构开立支付账户、提供支付业务，甚至自身利用其用户基数直接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例如公募基金销售、理财产品销售等，而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支付机构回归支付功能本源，从而对于支付机构目前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态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条文	分析
<p>第八条 第二款</p> <p>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p>	<p>在互联网金融业态中，很多信息中介平台会利用支付机构为其开立的支付账户从投资人处汇集资金再投给资金需求方，其本质和资金池很像，但平台可以解释说所有资金并未进入到平台的实体银行账户而由支付机构管理。本条从根源上打破了原先模式，即这些互联网信息中介平台已根本无法开立支付账户，各项资金收付只能基于银行账户办理，而如果资金进入到平台的银行账户，一来更像资金池，二来再对外支付也会多有不便，这样可以有效的减少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平台汇集资金的行为，降低风险。</p>

	<p>可以预见，未来支付机构将和商业银行建立联合存管模式，商业银行负责账户管理，支付机构利用其技术优势完成底层设计和支付。而身兼技术优势和银行定位的互联网银行，在这一领域有可能会脱颖而出，成为一个赢利点。</p>
<p>第十三条</p> <p>支付机构不得为客户办理或者变相办理现金存取、信贷、融资、理财、担保、货币兑换业务。</p>	<p>支付机构由于有大量的支付场景和客户流量，一些支付机构已经不满足于简单的支付业务，而是直接跨界开展信贷、融资、理财等业务或者利用支付平台为其集团其他相关业务留下页面或技术端口从而将支付用户引流到集团的其他业务版块。本条规定明确禁止支付机构从事相关业务，意味着一些已经拿到公募基金销售牌照、保险销售牌照直接从事基金销售或保险销售的支付机构这些牌照将变的无用武之地；直接销售目前无需牌照的理财产品或开展一些众筹业务等也无法进行。</p> <p>但本款存有疑问的是“变相办理”如何解读，如果支付机构只是在自己支付页面上留有其他第三方机构的链接或者广告页面，用户点击后直接进入第三方进行交易是否属于“变相办理”；或者支付机构通过自己下设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变相办理”，这都有待于监管进一步明确。</p>
<p>第十八条 第二款</p> <p>支付机构为客户购买合作机构的金融类产品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当确保合作机构为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并依法开展业务的机构，并在首次购买时向客户展示合作机构信息和产品信息，充分提示相关责任、权利、义务及潜在风险，协助客户与合作机构完成协议签订。</p>	<p>本款从文意上理解，允许支付机构可以向自己的客户展示合作机构的金融类产品并提供支付服务，但前提是支付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预审义务，其应确保合作机构获得相应经营资质并且要合法经营，还要披露完备的产品信息，这实际上对支付机构提出了一个比较高的要求，如果支付机构要做这样的业务，可能需要有专业的产品和合规团队来审核合作机构及其产品的合法合规性。</p>

2. 支付账户分类

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为了兼顾支付的安全和效率，满足市场的需求，支付管理办法将个人支付账户分为三类：

账户类别	余额付款功能	支付限额	身份核实方式	灵活性
I 类账户	消费、转账	自账户开立起累计 1,000 元(包括支付账户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以非面对面方式, 通过至少一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	
II 类账户	消费、转账	年累计 10 万元 (不包括支付账户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面对面验证身份, 或以非面对面方式, 通过至少三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	综合评级较高(A类)且实名制落实较好(II类和III类实名比例超过95%)的支付机构在开立II类、III类支付账户时, 既可以按照三个、五个外部渠道的方式进行客户身份核实, 也可以运用各种经人民银行评估认可后的安全、合法的技术手段, 更加灵活地制定其他有效的身份核实方法
III 类账户	消费、转账、投资理财	年累计 20 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面对面验证身份, 或以非面对面方式, 通过至少五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	

分析:

- 个人支付账户的三类分类是之前历次征求意见稿都没有提及的, 这次的三类分类兼顾支付的安全和效率, 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要, 也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最新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所规定的个人银行账户三级分类的监管思路一脉相承
- 外部渠道包括公安、社保、民政、住建、交通、工商、教育、财税等政府部门, 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征信机构、移动运营商、铁路公司、航空公司、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 但若想和这些外部渠道建立合作, 支付机构可能还需要经过一系列谈判, 尤其一些还是政府部门, 并且需要开发新的系统以与相关验证外部数据库或系统进行连接
- 由于支付机构并没有线下网点, “面对面”如何实现目前还有一定不确定性, 是否能包括互联网银行中的远程视频开户系统或者柜员机还有待监管部门的进一步明确
- 关于如何计算年累计额有待明确, 到底从账户开立日起计算一年周期, 还是按照自然年度计算, 额度计算到每一年的 12 月 31 日, 从下一年 1 月 1 日即释放新的额度

3. 转账限制

- 原则上, 支付机构办理银行账户与支付机构之间转账业务的, 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必须属于同一客户, 且支付机构不得对 II 类、III 类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银行账户转账设置限额, 并且我们理解“转账业务”是指狭义上没有交易背景纯粹个人转账的行为。
- 但综合评级较高(A类)且实名制落实较好(II类和III类实名比例超过95%)的支付机构, 对于

已经实名确认，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支付账户，相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可以不属于同一账户，但支付机构应向银行准确、完整发送交易信息。

- 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向支付账户转账的，应当建立账户余额单独管理体系，并且限制其用于消费，不得通过转账、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形式进行套现或者变相套现。其实根据《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 12 号)，已经明确了预付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同时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发卡机构，其发行的预付卡可向在本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充值，但同一客户的所有网络支付账户的年累计充值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元，因此本条并不是一个新的规定，只是再次明确禁止了预付卡的各种形式的资金套现。

4. 先行赔付责任

为防范支付机构盲目追求效率而忽视安全，支付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保护客户权益为目的的先行赔付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在快捷支付模式下，由于银行是客户资金安全的最终管理主体，在交易时无论是由银行进行交易验证还是支付机构代为进行交易验证，银行均承担快捷支付资金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
- 支付机构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进行限额管理时，如果支付机构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这意味着如果支付机构要避免承担责任，则可能会采用至少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
- 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如果不符合国家、金融业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或者尚未形成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客户的直接风险损失应当由支付机构全额先行赔付，这对支付机构的技术和安全标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 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制度和交易赔付制度，并且对于不能有效证明因客户原因导致的资金损失都要先行全额赔偿。

上述先行赔付责任体系将可能加重支付机构在有关支付损失纠纷中的责任。

支付管理办法的颁布已经引发了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震动，其目前已经形成的多种业务模式也将不得不被修改，我们也将持续予以关注。

(我们同时准备了支付管理办法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征求意见稿的条款比较版，如需要，请在微信 [hankunlaw](https://www.hankunlaw.com) 留言索取。)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宛俊先生**（+8621-60800995; jun.wan@hankunlaw.com）或**朱俊先生**（+8610-85254690; jun.zhu@hankunlaw.com）联系。